

軍事月刊

第四卷 第四期

講壇

- 爭取國家自由平等 龍主任訓詞
督練處成立的意義及其任務 廉處長
親愛精誠的實踐問題 張組長

滇黔綏靖公署督練處章則彙編

- 督練處組織綱要
督練處視察規則
督練處訓練組對各部隊實施督練暫行辦法
督練處總務組對各部隊實施視察暫行辦法
督練處各級官佐職員簡歷表
編餘贅語 編者
國外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 緝署委任錄

滇黔綏靖公署軍事月刊社發行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兵學書店昆明分店啓事

店址：正義路北口

一、本店以輔助軍事教育為職志書籍新穎價目低廉

二、如大批採用作為訓練用者價目特別優待另行洽商

三、本店名書價目一律照國幣計算

四、值期非常時期，銀費比平時增加十倍。本店所售各書一律照定價加二成出售（定價一元加二角），以補損失。

五、外埠函牒尤表歡迎但須先將書價郵費寄來始能寄書

六、茲將最新各書目擇數種列後另備有詳細各書目錄函索即寄

步兵操典實施法一元

步兵操典圖解五角

步兵營連挑班補陔命

步兵典範令問答一元

軍隊遊戲法正編三角

步兵營戰術三
元五角

步兵班戰鬥題解四角

步兵機戰門題解四角

步兵營戰鬥五角

班長指針五角

以上各書所列價目均係定價

防空	防空常識四角
防毒	防毒問答二角五分
防空	防空綱要四角
必備	防空必備一角二角
遊擊	遊擊戰術二角
軍用	軍用通信三元
軍隊	軍隊指揮一元
爆破	爆破教範一角
白話文	白話文範一角
國民	國民軍事研究一角
軍事	軍事推進法一角
戰術	戰術實施標準一角
實施	實施標準一角
標準	標準一角
一元	一元一角
二角	二角一角

壇

準 備 吃 苦 流 血

爭 取 國 家 自 由 平 等

十一月十三日龍主座對本省各部隊尉官以上人員訓詞

——爭取國家自由平等——

今天召集各官長會集一堂，想談的話很多，不過時間關係，現在僅說一說本省各部隊不良現象的改正問題。對於此，本來前幾次召集大家訓話時，已經剝切諄諱言之，今再提出最關重要的幾點，向大家一談，希望一律遵守，對以往忽視的地方，立加糾正，對鬆懈的地方，迅即整肅振奮，以期本省部隊成爲勁旅，而保衛國家，發揚雲南革命軍人之精神，負起歷史所付給我們的使命！現時各部隊應注意的事，是不少的，但目前應急切整頓的。是經理及衛生二項。我們部隊中無論任何長官，教官都應重視經理及衛生，并且要實際做到。以衛生一項言，據統計前線抗日士兵死亡之實情，得知以不講求衛生而致死者，居死亡率百分中之最大數；前線士兵爲衝鋒陷陣而犧牲，其死也有無上之光榮，但是如因平時不重衛生，致士兵於病痛，這是非常使人痛心的！歐美文明各國，在戰史上是沒有不注重衛生的，因爲部隊不講求衛生，不惟影響兵役問題和戰鬥力量，且無辜犧牲士兵生命，爲害之大，實一言難盡！這到底歸罪於誰呢？其責任實應由其所屬長官負擔。然而衛生習慣，要在平時養成，要在平時實行，這一點，團營中的軍醫，應澈底認清其目的與了解責任之重大，實事求是的，切實負起整飭衛生的責任去做。經理事宜，對部隊的關係也

是非常重要，可是一部份人不大注意，現在仍發現有少數不良的人，吃空作弊，這真是令人痛恨之極！以後要各長官應認真監督整飭，剷除以上積弊。其次應加緊軍事訓練。關於各部隊之訓練，平時要適合戰時需要，平時訓練，要以戰時為目標；這是早經一再指示，嗣後應切實由小部隊演習起，做到大演習。此外幹部要努力學術的增進，各團應速組織軍官團，使幹部有講習的機會。再之，今日大勢如此，各軍官應認清時局，拚命努力！須知今日之困苦艱難，乃意中事，不但應該以最大決心忍受，並應不斷學習此項寶貴經驗，秣馬厲兵，準備更大之吃苦流血，方能爭取得國家的自由和平等！

督練處成立的意義及其任務

萬鐘筆記

——廖處長對二、三、四團工兵大隊護衛大隊五、六、七、八補充大隊砲兵團等官兵訓詞

各位同志：今天我們到砲兵團來，自己有幾件事要向大家說說。第一是為什麼要成立督練處？第二督練處的任務是怎樣？第三督練處的人員將來到部隊裏來用甚麼方式和取甚麼態度？第四是關於近來的時局本省的部隊，差不多都以團或大隊為單位，因單位太多，對監督方面，常常感覺不能週到。主座因黨政軍事務的繁忙，不能親臨各部隊來向大家訓示，總參謀長也是公務太多，沒有時間常到部隊裏來。上峯為要明瞭各部隊的情形和各級官兵訓練的數度如何，一般教育怎樣，因此便有督練處的成立。

督練處所負的責任……是直接監督雲南省內的部隊，及掃除積弊；二、隨時代表主席到各部

隊不斷觀察一切訓練整頓事宜；三、組織軍官講堂，集團講授，並常常對官兵訓話。四、檢查械器，根據觀察事實，議擬獎懲；五、對各部隊之編制裝具之配備，有建議和改良服裝之責。我們對各部隊訓練士兵到底要求甚麼程度呢？關於這一點，主座以前曾說過，第一，在力量方面，要能做其他部隊的中心或重心；所謂中心或重心的意思，就是說在某一戰區作戰，要能够做那一戰區的主力，要能够有挽回戰局的力量；第二，在平時要能够作其他部隊的模範，退伍回家須成爲地方上的中堅份子——就是能做個好的保甲長。主座在上月十九日的訓示，希望提高本省各級官兵的學識，這也是很緊要的。過去德國受條約的束縛，只准練兵十萬，但他在訓練時，就把所有官兵的程度提得很高，個個士兵都有下級官的學識，等機會到來，馬上他可以擴充到三十六師，這便是精練的一個例子。今後本省練兵，就是要本此目標做去。

督練處的人員，此後到各部隊所用的方式和所取態度，是本着親愛精誠的精神來做的。先總理從前屢屢起，都感到黨內的同志不相協調，認爲同志間沒有做到親愛精誠，於是大大提倡，總裁以前在江西剿匪，而迄無成功，所以對廬山受訓人員說過，剿匪不清，是爲內部不協調不互助，以後須要本親愛精誠，團結一致，方能收效；主座對部隊的訓示中，亦有認識領袖，信任長官，切忌猜疑的信條，這也爲親愛精誠而發，由此可見親愛精誠之重要。

親愛精誠的意義是甚麼呢？親愛的反面是仇恨，是猜疑，是互相傾輒；而親愛是互助，是由上而下，由左至右人人很親密的結合攏來；在團體中要忘記了個人的利害，如果到了戰場上，那更是生死相顧，以別人之生死視爲自己的生死，這才是真正的親愛。所謂精誠，就是專一誠懇地來實行親愛，不詐不欺，他來同負責任，對長官對部下都把自己的心赤裸裸的拿出來，是則是，非則非，希望人人學好，個個成才，

這便可以算爲親愛精誠。我們以後對各部隊便取這種方式與態度來工作。如果發現了錯誤，我們可以向他好好作一次，二次，甚至三次的勸導，要是他自甘墮落，仍然不聽，那當然也只好請求懲罰。我們更希望由一團人中各級官兵做到親愛精誠，更希望全雲南的官兵都能切實本此親愛精誠做去，則將來之事業，更能發揚光大；歷數滇軍過去的成敗，無一不視各部隊間親愛與否爲轉移。親愛精誠的結果，即精誠團結，萬衆一心，協同一致，是師克在和。

第三點是時局方面。自南寧失陷，時局是比較緊張了；本省與廣西毗連，要是敵西進，龍州白色，就踏入本省境界，那麼此種保國保鄉的責任，就是我們現役的軍人擔任，但敵人佔據南寧後，構築工事，及修復後方交通線，尚有三四個月的時間，在這三四個月中，便是我們準備的時期，我們應該趕快努力把工作緊張起來，認真訓練，以爲將來應敵的利器。以上諸點，即是我今天要說的話。以後談話的機會很多，今天就此完結。

親愛精誠的實踐問題

萬鍾筆錄

督練處張組長元養十二月四日對砲兵團講

各位同志：目前作戰，砲兵團所處的地位很重要，所以我今天很願意繼處長副處長之後，再和諸位談談。

一、愛親誠實的精神性

民國二十年時，主座到砲兵團觀察，那時我也同來點名，結果本團團長更換了；嗣後耳聞團裏人員處得不大融洽，隨之團長又換過兩次。到戴團長接事，他是我的老同事，平時對人對事都很有經驗，又不辭勞苦常作學術的研究，是我個人最欽信的，因為上述一段因果，所以我對本團最關心，對戴團長希望得更切，以後一切事情都應有新的辦法，創造一個新的生命！但我們回憶以往的砲兵團，是常鬧意見的，部下攻擊長官，長官壓迫部下，末了兩敗俱傷，對團體亦不有較好結果，這實在足以爲我們的殷鑒，須要加以注意的！

剛才副處長說，清潔應由外的形式到內的精神，我以爲此點很緊要。至於親愛精誠的意義呢？我們以爲要對好的人要愛，對壞的人也要愛，不問好壞，總之以完成愛爲最大目的。有些人不明這意義，好的就愛，壞的就仇怨，因此互相傾軋。那裏是好辦法呢？過去砲兵團的情形，有兩個名詞可以代表，即左傳上的「交質」和「交惡」。

聽說從前砲兵團的同事，常有「拜把」的事，這種舉動，處於往昔亂世，倒也有相當的作用，如「桃園結義」之類，可是處在這統一組織之下，是絕對不容許的！並且大家對「交質」得到些甚麼好處？展轉演變，結果仍是由「交質」變到「交惡」了！時代不同了，我們懇切希望砲兵團的同志，能够澈底一掃已往的積習，講清潔要由形式的清潔做到精神的清潔，講親愛要由親愛而到精誠。

——但好人可以愛，對壞人又如何愛呢？主要的問題就在這點。現在我用一個故事來作譬喻，希望各同志仔細聽一聽。

這故事是蘇俄名文學家托爾斯泰著的，內容雖近神奇，意義却很好，我們權把它當作寓言看。

有一個農夫，他妻子生了個小孩，照俄國舊習慣，這小孩應找一個教父，因農夫家境窮困，不易請得，只好出外來到處尋訪，途中公然遇一老人，願當孩子的教父，不過有教父尚須再有一個教母，於是農夫在一村中，又尋得一教母。

軍 刊 第 四 卷 第 四 期

孩子長大進學校，因生得聰明活潑，對科學不但完全了解，老師也被他問得不能對答。後來孩子想感謝教父的恩惠，但因自長成後，從未與教父見過面，去問父母也不知他的蹤跡，孩子只好決意往外面訪尋。不料在途中遇到兩件事：第一件，他見路旁一個用木頭裝成的機構，木上有一個圓孔，孔內放很多蜜，另由高處用繩懸一重木在孔的上面，這是一個獵熊用的東西。其時有一隻老熊和幾隻小熊，到這機構旁想取蜜吃，那老熊把懸木推開，讓第二隻去吃，懸木迅疾的打回來，頭一隻小熊被打倒了；老熊有些憤怒，重新使勁將懸木推開，讓第二隻去吃，懸木迅疾的打回來，第二隻小熊被打跌得更遠，老熊氣急了，加勁再把懸木向上空拋去，意想大可以讓自己安心吃蜜，殊不知拋得愈高，懸木愈有力的打下來，將老熊也打死了。第二件，是一隻牛去吃谷子，田主瞥見，極其憤懣的同三數人圍住喊打，準備打個痛快，詎知牛慌急中竟在田裏亂跑，幾乎把所有谷子一概踏平了，幸而牛的主婦出來，用着很親切的口吻，呼着牛的名字說：「來，我的櫻色的！」這時，那牛豎起兩耳，慢慢離開穀田，走向主人去了。

孩子繼續前進，走到一教堂門口，遇一老人，互談之後，不料這老人就是孩子的教父，因孩子尚未吃飯，教父便囑咐孩子等着，他到別的地方去找點東西，但不許孩子走進教堂，假若進去，那就切不可忘記途中所見的事。

教父好久未轉回，孩子等得發燥了，乃不顧教父的話，竟往教堂裏走去。教堂裏甚麼也沒有，只中央

放着一張桌子，桌上放着一枝笏，他不介意地坐在桌後的椅上，突然世界的全境展開在眼前，他非常驚喜，於是仔細的去看其中的景物，接着三件奇事依次開演起來，第一件，他看見隔壁隣人的一隻牛被賊竊了，他急喚那隣人邀約多人將賊飽打了一頓；繼而又見教母的丈夫和另一女子戀愛，他忍不住狂呼教母，請她快去制止，教父依着孩子的話向丈夫大大的斥責了一頓，使他丈夫難堪極了；第三件，他竟看見一賊去偷自己家裏的東西，賊很凶悍的以刀向其母恫嚇不已，他憤急到了極點，舉笏向賊打去，詎料這景象忽的不見了。這時，教父恰由外面進來，見孩子如此，心裏很不高興，便向孩子責備了幾句，只好另教孩子再坐在椅上，使先前的景象重現於孩子眼前，首先他得見爲偷牛而受飽打的賊，轉來向隔壁隣人報復，牛主受了嚴重的創傷，躺在地上呻吟不已，教母因丈夫懷恨前仇，被驅逐出家，生活無着，流離在外，痛苦非常；他母親亦遭賊人報復，陷入極深苦境，正埋怨着寧肯當時被賊殺死，不願遭受那樣的痛苦。

三件事重演畢，教父喚孩子說：「你都看清楚了麼？賊竊隣人的牛，牛不失便罷，你不該再喚隣人去痛打賊人，以致使隣人所得到的報復，更慘酷萬倍！教母的丈夫另尋新歡，固屬可惡，婉勸即得，你不該請問教母給她丈夫那樣難堪的斥責，弄得教母被棄，生活無依，痛苦不了，賊竊你家的物件，恫嚇你母親，這當然可惡，使之驚走可也，但你不能以笏打他，使你母親受到最慘重的報復，你還記起路上所遇見老熊吃蜜和牛吃谷子的事嗎？那故事明明告訴你別人做了惡事，你就不該再以惡的手段去剷除它，譬如老熊吃蜜果連本身也被打死，假如它能以和平手段，緩緩拉開重木，那也許蜜吃完了，還不至發生任何事件；牛吃谷子，要是田主和和氣氣的把牛驅開，那損失也決不有如此大的。你是錯誤萬份了！」當時孩子深深承認

自己爲有罪。

諸位同志，在這裏已經說明我們如何對付惡人惡事的辦法了。從前長官告部下，部下告長官，告來告去，不會有甚麼結果只是愈鬧愈遭罷了。這樣不幸的事，在平時不過弄一點小小風潮，對大體尚沒有十分影響，可是到了戰時，演出來的結局，那就非常嚴重！我很希望大家特別注意。又平時待人，動輒不是打，就是罵，諸如此之類，都是錯誤，這是應該自己知錯，自己改正的，有如那孩子一樣。須知認錯並非羞耻的事，凡能認錯，勇於改過，是古來第一流人物統治天下駕馭羣雄的祕訣，試舉一例：昔唐朝安祿山造反，引起大亂，唐王一再令各藩鎮勤王剿辦，可是各路大軍，以唐王過去錯認奸臣爲忠良，大家懷恨在心，按兵不動，唐王急得手足失措，無法應付，後來有人奏他，請他草下一詔，懺悔過去錯誤，請各路藩鎮，急出平亂，唐王應允照辦，詔始發出，山東諸將有爲之感激流涕者，即齊出努力勦辦，不久亂爲之平。這便是勇於認錯的好證明，所以我們說認錯不是恥，是向上努力的人，才能辦到。我因對砲兵團愛護的心太切了，故本着親愛精誠的精神，對大家說這樣的話，請原諒我的直率。

現在又繼續我們的故事：孩子承認有罪後，他很願懺悔，但不知方法，教父告訴他，再向東走，到某一地方的茅棚中，尋訪那位老隱士，老隱士自能明白指示，若在途中遇到甚麼事，應牢牢记住，並將自己所了解的道理，一一明告他們。孩子照所囑路線出發，到一個地方，覺得口渴，乃往茶館中飲茶，當時有一女人，以濁水一盆，及一塊極不乾淨的布，盛在桌上揩擦，孩子很詫異，詢問情形，那女人說：「啊，你還不知道嗎？明天是聖誕節日了，我急意要把這桌子弄乾淨，但不知甚麼原因，總不如願！」過了一下

，孩子才告訴女人說：「你用污水污布去揩污穢的桌子，這當然不會乾淨的，要先洗淨布，另換清水，再去揩桌子，這一定便可以做好。」女人聽了他的话很有理由，於是照着做去，果然達到目的。

夜裏，孩子繼續前進，走到山上，因天氣太冷，山中有幾個人用柴架火，但幾次都沒有把火燃着，孩子看清楚了他們的錯誤，於是說：「你們應該先把乾柴燃着，俟熱烈了，再把濕柴放在上面，自然可以燃着。」那些人照他的話辦去，不一會火遂漸漸燃起來了。

再向前走，他又看見一個燒犁頭的人，那人因急欲把犁頭弄曲，然而幾次都不成功，繼後孩子告訴他精誠：「你必須把犁頭後端固定，而後放在火上，慢慢用勁，使它漸次彎曲。」那人依這方法做去，結果很圓滿。

孩子尋到老隱士處，老隱士指示以三條乾炭，插在地上，每日用水噴之，俟炭發芽生枝，罪便可懺悔實淨盡。孩子遂到外面尋取乾炭，及轉回時，老隱士却已氣絕而死。他當時老隱士草草的安埋，以後只好踐遵照他的話，逐日的做去。乾炭雖不會發芽生枝，但他從沒有一天間斷。附近鄉人聽見這件奇事，大家都問來百般恭維他，歌頌他，紛紛送他一些酒物之類，但孩子想起途中所見擦桌的事，他覺得他是枉減悔罪過的，何能受人饋贈？愛好世俗虛榮名利？假若自己連這點也不能放棄，豈不是更增罪過嗎？乃決意向後山一走去。鄉人得知，大家都來挽留，并告訴他：「後山乃荒涼之地，不能生活。」但他意志堅決，終於去到後山，不料回原地看第一條炭竟已發牙生枝，而且山中有一賊被他感化，每日暗中在樹上掛一袋麵包，

同志們，在這一點，其中是有着很大的學問的，講清潔，除了形式，就要清潔內心，內心清潔，就是掃除一切貪愛名利，乃至自己身命都不計較，才算真正的内心清潔；這在大學上叫做「格物」，格物就是要把胸中一切物欲革除淨盡之謂，但我們並不是說，要大家完全不要名利，應該是不要故意爲名利，不要專爲圖謀名利，要取份內應有的名利，要以國家民族的名利爲名利。

孩子一日向外閒走，恰與一個賊人相遇，孩子便向賊勸說：「希望你不要再做賊了，一個人應該要有正當職業，方有好的結果。」誰知賊人不但不聽，反而怒氣衝衝的說：

「你修你的道，我做我的賊，到底與你甚麼相干？以後你再多嘴，我定殺你！」

孩子悶悶不樂的回來，他心裏在打算，想起山中遇見燒火的事，他覺得賊猶如濕柴，自己是乾柴，要濕柴能燃火，這非以乾柴去引不可，如是反求諸己，即是大學「致知」工夫。火喻智慧，由智慧中看清這個道理，立時很熱烈的不顧一切，又離開住所去尋那賊，路上與賊相值，當時賊正搶劫一商人，孩子走去向賊開始勸導，賊憤怒極了，立刻很凶惡的把刀鋒轉對孩子胸前，孩子見勢，不忙不慌，竟昂然挺身，請賊開刀，不知怎麼，賊又將刀放下，向前走了。孩子轉回去，他的第二條炭發了芽。

在真正智慧產生以後，人就能發見自己的理性，明辨自己以往的錯誤，原諒別人的苦衷，同時亦能引起別人的理性，長官告部下，部下告長官，這種「交惡」的事，是絕不會再有的。如是就可以達到大學「致知」境地。在故事的這一節裏，便有著這樣的意義。

孩子的第三條炭是在大學上「誠意正心」的境界中了。誠意正心是智慧明了，自能至誠堅定，既可正

己之心，亦可化人之心。比如說，長官欲貫澈自己某一種主張，就須以真誠的意念，不欺人不自欺的切實堅定的做去，那有行不通的道理？

孩子因第三條炭不發芽，起初尚未悟到這一點，後來他念及途中所見燒犧頭一事，覺得自己是以真誠的心，愛護賊人，這是正大光明的事，乃堅定意志，毫無疑慮的欲尋賊再作最後勸導。他走出不遠的地方，真的與賊相遇了，賊人正愁容滿面的，在途低頭走着，孩子很和氣的上前向賊說道：

「我最親愛的朋友，千萬請你接受我的勸導，不要再做那殺人越貨的事了！……」

孩子的話未完，賊突然「嘆通」跪下，雙目流淚不止的向孩子說：「我的好先生！猶憶前者，你能擺脫一切，不顧個人利益和生命，爲懺悔罪惡，我實在太欽佩你了，所以每日爲你準備一袋麵包在樹上。第一次你勸我爲良，我不聽，第二次你又勸我，我要殺你，你竟甘爲我而犧牲性命，我還如何能下手殺你呢？直到今天，你又來勸我，不以我做賊爲可鄙，反而以那世間所無的真誠的愛施於我，我是萬分敬仰欽佩你，並且爲你赤誠的熱愛所降服了！」從此賊遂從良，師事孩子，第三根炭亦隨着發芽。孩子罪惡即是自心之賊，物格知致意誠心正，賊降服則罪已消滅了。

各位同志們：孩子所以能够把一個爲非作歹的賊人感化爲良，這便完全是由於他心地光明，愛意真誠所致。要是像以前「君之視臣如草芥，臣之視君如寇讐，」那麼彼此仇視，互相賊害，這樣不但對壞的人不能愛，就是對好的人又如何可以完成自己的愛呢？知而不行不能謂之真知，希望各位在知道後，就須實際應用才好。

但我們並非說對付不守紀律的人不能打罵，打罵是可以的，只是我們應該以爲自己是被打者的父母或兄長，以父母痛愛子弟的心意，去處罰對方，父兄對子弟的打罵是爲完成愛，我們責罰對方，也是完成愛，這樣則對方不惟不起反感，還要感激我們呢！反之儘管你內心是爲愛，而外形險惡凶狠，大有非打死對方不可之概，這麼一來，雖是爲愛，而結果一定上下情感惡劣，以致破裂。以後我很希望砲兵團的同志，能够由「格物致知正心誠意」，做到「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這準可以達到願望的，決不要因砲兵團在過去有過小波折，便以爲不好，恰恰相反，在這樣的情勢下，才正是一個發揮「親愛精誠」精神的好機會。所以我很希望大家能互相研究切磋，一切學術技能固是緊要，精神團結尤屬緊要，要團結鞏固，決當親愛精誠，正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滇黔綏靖公署督練處章則彙編

督練處組織綱要

第一條 本署爲謀貫徹整頓省內軍隊掃除積弊改進訓練期成勁旅，特設督練處以直接監督負責辦理。

第二條 定名滇黔綏靖公署督練處。

第三條 督練處代 紹靖主任隨時赴各部隊不斷督察一切訓練整頓事宜，並組軍官講堂，集團教授（士兵亦應隨時講授），及考核官兵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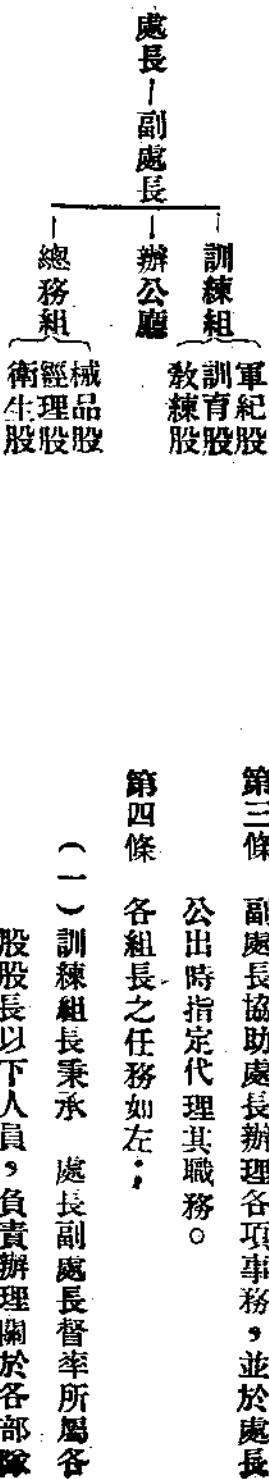
第四條 督練處執行視察部隊任務時，有根據視察

事實議擬獎懲之權，簽請 綏靖主任核定

，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各部隊之編制裝具之配備，以及服裝之改良，督練處有隨時考察建議改良之責。

第六條 督練處組織系統如左圖，其員額設置以編制表另定之。



務規則。

第二條 處長承 綏靖主任之命督率所屬各級人員

，監督省內軍隊之訓練及調整改進考核等項，並隨時代表 綏靖主任親赴各部隊觀察

其各項業務，並予以指導，根據視察結果，綜合各級報告，簽請 核定獎懲之。

第三條 副處長協助處長辦理各項事務，並於處長

公出時指定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各組長之任務如左：

(一) 訓練組長秉承 處長副處長督率所屬各

股股長以下人員，負責辦理關於各部隊軍風紀及訓練教育之督促，推進考核建議各事項。

(二) 總務組長秉承 處長副處長督率所屬各

股股長以下人員，負責辦理關於各部隊械品之保護，經理、衛生之實施等視察

第一條 本處依據漢黔公署督練處組織綱要，
為促進工作實施，增加效率起見，特定服

考核建議事項。

第五條 各股所負任務如左：

實施事宜。

(一) 軍紀股負責督察指導各部隊軍風紀律之

政治訓練之實施，及官兵武器之修養，工作之能力諸事項。

(二) 訓育股負責督察指導各部隊精神教育，

及各種特業教育之實施進度諸事宜。

(三) 教練股負責督察指導各部隊官兵學術科

，及各類特業教育之實施進度諸事宜。

○及建議補充等事宜。

(六) 衛生股負責觀察指導各部隊衛生之設備

，實施，建議，改進等事宜。

第六條 各股長督練視察官員，應隨時將考察細部

事實，報告組長，轉呈 處長副處長核辦

。

第七條 各組各股根據督練視察情形，得隨時提出各項改善辦法之建議。

第八條 為督促指導各部隊各項業務之推進應就各

團隊內成立軍官講堂，由處派員倡導實施教育，並利用升旗時對士兵訓話。

第九條 辦公廳之事務如左：

(一) 主任秉承 處長副處長會商各組督率所屬人員負責整內務及左列各責任：

甲、重要稿件之撰擬；

乙、普通文件之覆核；

丙、會議之召集；

丁、會計庶務之監督；

戊、考察本廳人員之勤惰成績；

己、其他不屬於訓練總務兩組各事項。

(二) 副官負內務之整潔，命令之傳達，物品

之保管，交通工具之準備，士兵之管理，及承辦庶務會計等事宜，並以階級較高之員負領導之責。

(三) 秘書受主任之指導，負撰擬，電文，講稿，調製表冊及核稿等事宜。

(四) 書記受秘書之指導，負撰擬例行文稿，

登記填表造冊繕寫要件，監督司錄事等事，並指定一員，負責發之責。

第十條 軍事月刊直屬本處，秉承 處長副處長及

受各組長指導，編輯本處一切之講演稿，選定各方投稿，及綏署重要事件文電等項

，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服務時間程序及值日值宿等規則，

概依 綏靖公署所屬各處之規定實行之

。惟到部隊督察因事實之需要，由處長臨時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起實行。

督練處視察規則

第一條 遵照頒發組織綱要，根據服務規則，為適

合本處訓練總務兩組所隸軍紀訓育教練械品經理衛生等六股工作之需要，特定視察

規則。

第二條 處長副處長及組長率領各股人員，每週前

往各部隊視察一二次，其時間臨時規定。

第三條 視察事項。

A. 評內外軍風紀之整飭，及衣食住行是否適合於軍隊生活現定；

B. 精神教育及政治訓練之實施；

C. 操場野外是否遵照計劃實施；

D. 軍官講堂講授及其進度；

E. 軍事學（專門及高深的）及總務組所屬之某種；

F. 國學選講屬於道德方面的與 A B 兩項互相表裏；

G. 機品之保管及使用；

H. 裝具之保管及使用餉糈之出納；

I. 衛生之設施。

第四條 各股視察人員，前往各部隊視察之任務，每月之前，由股長斟酌事項，分配列表，呈由組長核轉處長副處長核定，呈請備案。

第五條 各股人員每次赴一部隊視察時，應擬照分配表規定之事項，先決定本次視察要領（必要時仍由股長指定），呈奉核定後，即予實施，並應注意力求考察週詳，隨時記入手摺。

第六條 各級人員視察之程序應分下列之四步進行：

A. 觀察外表考查內容不適批評；

B. 考查翔實個別予以正確之糾正；

C. 加以講評建議改善；

D. 嚴格考核予以獎懲。

第七條 各股視察人員，若奉股長轉達上級命令，

派往某部隊專作某項視察時，在未到達該部隊實施視察任務前，應保持絕對秘密。態度，不得稍有偏私徇情故為低昂。

第八條 各視察人員對各部隊視察，應抱一秉大公

第九條 各視察人員每次視察所得結果，照第四條之規定，根據事實，詳細記入手摺，然後摘要列表報告，詞意務求簡明扼要，如長官對於所報告之事，尚須詳細考查時，得調閱其手摺。

第十條 各視察人員在視察時，並應容納各部隊負責人員陳述其經驗及對各項業務之改進意見，分別彙入報告，不得掠美。

第十一條 各視察人員根據視察所得，優良者不得掩蔽其長，倘有未善之處，應研究其癥結所在，擬具改進意見，呈報股長彙轉長官核行。

第十二條 各視察人員應拒絕各部隊人員不合法之請托餽贈，及招待，更不得向各部隊作不合法之需索。

第十三條 各股長根據各視察員之報告，得斟酌情形，加以復察，以符實際，並將所得結果報告。

第十四條 各級視察人員，對任務之實施及報告應力求切實負責，不得稍涉敷衍模稜。

A 軍紀

齊，態度，務宜嚴肅。

第十六條 各級視察員對於新武器及操典應持誠懇之態，虛衷諮詢，不得強不知以為知，輕易發言，文過飾非，致失人格之尊嚴，有損高級長官之威信。

第十七條 各股每月應將各部隊視察結果，彙製總表，以測驗其改進成績，並呈主座審核備案。

第十八條 各級視察人員出差至乾海子巫家壩得依規定乘坐汽車，在附近各地及市內時，得僱用人力車或乘馬，其車馬費照章報領，若出省外行程在一日以上，則照章請領旅費。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補充之。

督練處訓練組對各部隊實施督練暫行辦法

甲 概論

一、軍紀之目的：當衝鋒陷陣之際，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捨生取義，爲黨國而犧牲。

二、軍紀之要素：

1. 全軍一致之三信心：
2. 上下一致恪守法規，盡忠職務，奉行命令，愛護人民。

三、軍紀之效用：

1. 巩固精神上之團結力；
2. 確保戰鬥力之持久性。

四、軍紀實施之方法：

1. 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
2. 注意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清

潔整齊之習慣。

五、軍紀執行之程序：

1. 以身作則；
2. 由外而內（由形式而精神）；
3. 賞自上先，罰自下起；
4. 強制。

乙 風紀

六、軍紀之表現於形式者即嚴肅（整齊清潔）於精神者即服從（萬衆一心上下一致）。

一、風紀之意義，爲軍隊一切生活言行之良好表現；

二、風紀之目的，在樹立軍隊優良之風尚，使言行，服裝，禮節，儀表，精神，一切生活歸於嚴肅，以達到軍紀之要求。

三、風紀實施之着眼：

1. 凡幹部無論思想言行儀表必須端莊嚴正

，以身作則，為部屬之模範；

2. 由整齊清潔着手，力求行動嚴正，禮貌
端莊，態度和藹養成親愛精誠之良好習
慣；

3. 發展官兵自覺自愛自治之精神。

丙 推進方法：

1. 本處職員前往部隊，應用軍官講堂訓話
或其他時間，對各部隊軍風紀之實施，
作詳盡指導，尤應將 委員長所示敗壞
軍風紀之五項：自由行動、浪漫腐敗驕

奢淫佚，畏難苟安，貪生怕死。——特加
注意闡述，以親愛精誠威化之，俾各官
兵能自動遵守軍風紀；

4. 考查所得各項缺點，應擬具改善辦法，
分別情節輕重，或建議 緝署令飭矯正
，或由本處通知憲警取締及其主管官注
意。

B 訓育

一、訓育之目的：在養成軍隊親愛精誠，智信
仁勇嚴之德性，禮義廉恥之精神，並加強
抗戰必勝信念，服從領袖，澈底奉行命令

2. 先注意各官兵言行是否合於紀律，服參

是否清潔，內務是否整齊，儀表是否端

莊，禮節是否確實，態度是否和藹，命
令是否服從，如有缺點，應以善良方法
指導之，倘不能接受，則將情形通知其
直接長官，切實矯正；

3. 注意各部隊風紀衛兵是否盡責，除考查

其內部生活外，並注意其營外言行；

，實行三民主義。

二、訓育之着眼：

1. 對官長

修心以樂爲主，以空爲輔，統衆以恩爲主，以威爲輔，執法以嚴爲主，以寬爲

輔，處事以理智爲主，以情感爲輔，作

戰以攻爲主，以守爲輔；

2. 對士兵

甲 運用腦力；

乙 強健身體；

丙 精熟技能。

三、訓育之要點：

1. 關於精神教育事項；
2. 關於士兵識字運動事項；
3. 關於士兵生活改進事項；

4. 增進官兵對黨國的認識及民族意識，提高敵愾心。

5. 關於士兵常識之補充事項；

6. 須使士兵於退役後成爲社會之良好公民；

四、訓育實施之方法：

甲 步驟

1. 由負責訓育人員，先查明本省訓育實施各項規定之以作改善之根據；
2. 與本署政訓處密切聯繫，協同策進；
3. 實際考查各部隊推行訓育狀況及其效果；

乙 建議各項改進辦法。

1. 集體訓練

甲、小組討論（包括政訓討論，黨義研究，及座談會等，）

乙、精神講話，（長官訓話，政訓指導員督練處督練官訓話等）。

丙、政治報告（紀念週及各種紀念集會之政治報告）

丁、各種競賽（包括講演辯論等）

2. 個別訓練

甲、個別談話，

乙、自我訓練，

丙、自我批評，

丁、生活考查，

戊、生活指導。

3. 補充訓練

甲、學術研究（各種學術研究會之組織

，與各種學術之研討），

乙、勞動服務（一般的義務勞動，及戰時特別服務），

丙、體育指導（田徑賽球術等），

丁、合作指導（各種合作社之組織管理等），

戊、藝術指導（俱樂部之組織管理，及音樂攝影等）。

五、訓育之表現：整齊，清潔，簡樸，勤勞，

迅速，確實，靜肅，秘密，自覺，自動，

自治，創造，生產。

六、訓育之最後要求：在行為上要作其他軍隊

的模範，在力量上要作其他軍隊的中心和

重心。

C 教練，

一、教練之目的：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

與士兵，使熟習諸制式與法則，同時養成

軍紀嚴肅，精神鞏固之軍隊，以供戰鬥之

用。故凡教練，皆以適應戰鬥之要求為主

。（步典總則第一條）

二、督練之主眼：戰時軍隊教育，宜採用重點

教育方式。在此原則之指導下，無論任何

兵種（初年兵或常年兵），每一課目之實

施，不問其為基本或應用教練，均宜權衡

輕重，分別取捨，大體精神重於物質，野

外重於操場，總期以切合實戰需要而熟練

之為主。如發現反此原則時，即應設法矯

正之。

三、督練之依據

1. 典範令：

2. 本署頒發之教育訓令；

3. 軍令軍訓各部迭次頒發之各號作戰教令

及訓令。

四、督練單位：目前暫就駐省附近之步、砲、

工、交、騎、音樂諸部隊及新成立之四補充大隊督練之，嗣後再行推及駐防外縣之各部隊。

五、督練對象：一、軍官二、士兵（分初年兵
常年兵）三、非戰鬥員兵。

1. 軍官，以注意其管教學做合一精神之提

高，增進統御指揮之技能，精習地圖判

讀要圖報告之製作，使成為各級優良之

幹部。

2. 士兵，初年兵以要求其戰鬥動作之熟練

，使新兵教育期滿，即可補充應戰，常

年兵除應要求班以內戰鬥法則之熟習外；並宜注意其班長指揮技能之充實，以能自立自勵為要。

3. 非戰鬥員兵，除應使服本身勤務外（注意戰鬥行李及日用行李之整理）亦宜教以戰鬥動作。

六、督導教練應注意之事項：

1. 改變教育觀念（重點式，實際性，官兵並重，新舊齊一，生活不分平戰等）
2. 注重實地教育；
3. 利用機會教育；
4. 教練應有充實計劃與準備；
5. 學科應與術科密切聯繫相輔而行；
6. 應採用發啓式，研究式，問答式，輪迴式之方法多作實際動作，少談空洞理論
7. 愛護武器與馬匹。

七、對各部隊督練應側重之課目：甲關於戰鬥方面

1. 凡屬基本教育之課目，重在切近於實用者熟練之，每一課目之實施，尤宜注意其官兵是否明瞭課目之精神，目的，輕重。本末，主客部份等為要；

2. 戰鬥教練，各個班、排、連之戰鬥動作，務就各種不同之地形敵情反復演練，如村落、山地、河川、戰等亦應注意演習；

3. 陣中勤務，搜索，警戒，連絡諸勤務之熟練；

4. 射擊教育，宜增加預習，基本射擊之次數，各個班，排，連之戰鬥射擊，均應着重實施，（特種兵亦應打破困難求有此項射擊之機會）尤其應注意射擊軍紀

：看不見目標不打、瞄不準不打打不中
不打，並使澈底明瞭步兵火與機槍火之

效能；

5. 築城教育 1. 注意兵卒工作器具使用之編

熟練，作業力之增進 2. 班，排，連陣地

熟成之合理（注意打破一線式火線） 3.

敵火下作業，夜間作業等，宜反復演練

4. 偽裝設備之合理化；

6. 夜間教育，應用較長時間，甚至常作澈

夜之演習，尤以步兵爲然。（注意夜間
射擊及夜間作業夜間聯絡等）

7. 手榴彈之拋擲，刺槍術之熟習。防空防

毒防戰車之注意。

8. 各兵種對其本兵科使用之武器，均應注

意兵器性能之瞭解及使用之純熟爲最要

9. 諸兵聯合演習，宜多實施，步兵自排以

上，即應使有與重火器協調動作課目之

當時演練；

10. 凡野外教練之課目，必須注意其審判勤

務實施之良否，過去部隊教育，大多疏忽，此後欲期教育有成果，則必須注意

此種勤務之實施。

乙關於戰術方面

1. 諸兵協同，（步砲協同，陸空協同；各種兵與戰車之協同等）；

2. 陣地戰運動戰之研究（注意縱深配備與機動）；

3. 追擊退却之研究；

4. 游擊戰之研究；

5. 後方勤務之研究。

八、督練實施

甲 對全般教育

1. 視察各部隊之教育是否合乎規定。

2. 根據視察結果研究改進辦法。

乙

對每一演習

1. 先擇要指導；
2. 事後懇切講評。

丙、視察之項目及要點：

1. 搜集有關之資料，製定應需圖表，分別註列以資明瞭各部隊原領之械品種類數量。
2. 研究各種器械之構造原理，使用方法及拆卸拭擦等手續，以便實施工作。

督練處總務組對各部隊實施視

察暫行辦法

機品股

甲、機品視察之目的：

查器械為軍人之第二生命，一部隊之強弱恒視其配備之精良與否而判，我滇軍使用器械，素極精良。若保管使用適當，必能發揮其最大之效能，本股工作之目的，即在明悉各部隊對於機品之使用保管情形，設法促使達到愛惜機品如生命之原則。

乙、視察之準備：

1. 各處軍械室存貯之子彈及砲彈，其室中設備是否優良，有無霉濕及銹蝕情事。
2. 各種武器之拆卸，是否使用正規器械，並其程序如何。
3. 各種槍砲等拭擦方法，是否按照規定程序辦理，並拭用及操作後塗油與否，其所塗之油質良否。

5. 各種槍砲子彈，其保管方法是否與規定

符合其操作及行軍後拭擦及塗油與否，

即使不幸而鎊其補救方法如何，並對於

彈丸有無不良影響。

6. 各種工作器具，其捆載地位及方法，是否一律，使用後是否拭擦，即使生鏽

，又如何補救，對於器械有無損害，

7. 鋼盔一頂，係士兵日常戴用，殊於儀容有關其損壞程度亦較大，於使用後是否拭擦及曝曬。

8. 鞍具及革件，駛載後是否塗用保革油，並所塗之量如何。

9. 各士兵是否能記憶其槍之號碼，及此槍

之普通弊病、以驗其對武器之認識程度

。

10. 各部隊軍械室之槍架所控置之槍枝，其

經理股

甲、經理視察之目的

在餉糈之領發清楚使無侵蝕之弊病，裝具

之配備適宜與否，以養成縝密保管之精神

。

乙、視察實施之方法

1. 餉糈之領發登記事項，是否完密，有無移挪及侵蝕情形，應否改善。

2. 伙食委員會曾否遵照規定組織健全，辦

理情形是否公開。

3. 各種裝具物品，曾否照規定分配，保管情形如何。

4. 公用物品，各官兵及保管人員，是否加

意愛惜。

5. 營房小部份修繕事項，泥木車士能否認

號碼是與槍架標明者符合。

衛

甲、衛生視察之目的：
在求軍人之健全，增強軍人之體康，成爲國家勁旅與保持戰鬥力量爲目的。
乙、視察項目及其要點：
一、保健
二、衛生勤務
要點：保健之至意，爲防病問題，軍隊十

14-312(1)103.8.7.6.5.
伙食委員會
木雜器具
廚具
公物及保管情形
營房小部份修繕
馬匹
經理人員
規章
表冊

真工作。
8.7.6. 馬匹調教及喂養情形如何。
各類服務精神如何。
應否改善。
長員視察先後之次第。

丙

— 8 —

之疾病死亡，勝於傷亡，過去之事實可工首需有保健之設施。保健非特對全軍防傳染而已，且更應積極謀各個軍人之健康傳是以施行健康檢查，生活情狀之改進，評環境衛生之整理，皆為軍醫保健之最要，故工工作也。

衛生勤務，分平戰兩時，平時乃指示衛生人員對於服務上應盡之責任，如保健治療預防衛生人員之訓練教育及士兵衛生常識之灌輸等；戰時為增強戰鬥力量，凡衛生勤務者，務宜充分發揮其能力，使傷病者之處置敏捷，治療適宜，以防士兵之減耗，不致使士兵目睹傷亡而減却銳氣。

觀察之事項：

- 、關於環境衛生
- C,B,A,F,E,D,C,B,A,給水之來源及優劣
- H,G,F,E,B,A,糞便之處理
- G,F,E,D,C,B,A,營養素之分配
- C,B,A,關於營養狀態
- H,G,F,E,D,C,B,A,食品之檢查
- H,G,F,E,D,C,B,A,營養素之分配

三、關於體格檢查

- A, 入伍檢查記錄
B, 健康檢查記錄
C, 免役及緩役記錄

四、關於傳染病患者之管理

- A, 隔離
B, 檢疫
C, 團體檢疫

五、關於軍醫統計

- A, 疾病統計
B, 戰傷統計
C, 統計圖表之製繪

六、關於衛生教育與訓練

- A, 衛生講話

- B, 看護兵之訓練及教育

- C, 捏架兵之訓練

七、關於預防接種之慨況

- A, 診斷之實施

- B, 診斷之患者之處置
C, 濟院患者輸送方法及記錄
D, 疾病之多寡及最多發疾病之處置

成、衛生運動要點：

住在本地居民之疾患，影響於軍隊之保健者至大，凡為保健者，非特竭力整頓軍隊之衛生，且須及於地方之衛生也，故衛生之宣傳運動為附近駐軍所必要，須常行之。勿稍鬆懈！

- E, 處方之保存

九、關於調劑事項

- A, 藥械之出納保管及整理
B, 調劑處方之概況

十、關於休養室事項

- A, 休養室之設備
B, 休養室中之狀況

十一、行軍勤務

- A, 預行檢查
B, 行軍時衛生材料之預備及攜帶法
C, 行軍時之診療及一般衛生檢查

丁、視察衛生人員之健全與否

- 一、衛生人員之出身及履歷
二、衛生人員之勤惰
三、看護及捏架兵人數

滇黔綏靖公署督練處各級官佐職員簡歷表

滇黔綏靖公署督練處各級官佐職員簡歷表

組	練	教	股	督	股	督	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組長	練	教官	股員	督員	股長	督員	股長	惠國鈞	楊蔚	茂然	尹肇雄
少將 保家珍	上校 楊克城	上校 楊克城	少校 少尉	少校 惠國鈞	少校 惠國鈞	少校 少尉	少校 惠國鈞	三十二 安寧	三十二 安寧	三十二 安寧	三十二 安寧
少將 子良	上校 菊生	上校 菊生	少尉 蔡	上校 菊生	上校 菊生	少尉 蔡	上校 菊生	二十七 宣威	二十七 宣威	二十七 宣威	二十七 宣威
少將 漢西	三十一 雙柏	三十一 雙柏	中校 建水	三十一 雙柏	三十一 雙柏	中校 建水	三十一 雙柏	二十三 建水	二十三 建水	二十三 建水	二十三 建水
少將 陸雲	三十二 簡舊	三十二 簡舊	上校 高蔭棠	三十二 簡舊	三十二 簡舊	上校 高蔭棠	三十二 簡舊	歷任滇黔綏靖公署經濟訓練班	歷任滇黔綏靖公署經濟訓練班	歷任滇黔綏靖公署經濟訓練班	歷任滇黔綏靖公署經濟訓練班
少將 任戰術	三十四 匡侯	三十四 匡侯	少校 張維廣	三十四 匡侯	三十四 匡侯	少校 張維廣	三十四 匡侯	任戰術教官	任戰術教官	任戰術教官	任戰術教官
少將 等職	宜良	宜良	少校 陸雲	宜良	宜良	少校 陸雲	宜良	歷任滇黔綏靖公署經濟訓練班	歷任滇黔綏靖公署經濟訓練班	歷任滇黔綏靖公署經濟訓練班	歷任滇黔綏靖公署經濟訓練班
少將 陸雲	歷任排連營長補充四五六步兵	歷任排連營長補充四五六步兵	少將 任戰術	歷任排連營長補充四五六步兵	歷任排連營長補充四五六步兵	少將 任戰術	歷任排連營長補充四五六步兵	歷任排連營長補充四五六步兵	歷任排連營長補充四五六步兵	歷任排連營長補充四五六步兵	歷任排連營長補充四五六步兵
少將 陸雲	步兵專門學校第三期	步兵專門學校第三期	少將 任戰術	步兵專門學校第三期	步兵專門學校第三期	少將 任戰術	步兵專門學校第三期	步兵專門學校第三期	步兵專門學校第三期	步兵專門學校第三期	步兵專門學校第三期
少將 陸雲	畢業	畢業	少將 任戰術	畢業	畢業	少將 任戰術	畢業	畢業	畢業	畢業	畢業
少將 陸雲	雲南武校五期及保定軍校六期砲兵科畢業	雲南武校五期及保定軍校六期砲兵科畢業	少將 任戰術	雲南武校五期及保定軍校六期砲兵科畢業	雲南武校五期及保定軍校六期砲兵科畢業	少將 任戰術	雲南武校五期及保定軍校六期砲兵科畢業	雲南武校五期及保定軍校六期砲兵科畢業	雲南武校五期及保定軍校六期砲兵科畢業	雲南武校五期及保定軍校六期砲兵科畢業	雲南武校五期及保定軍校六期砲兵科畢業
少將 陸雲	日本野砲十	日本野砲十	少將 任戰術	日本野砲十	日本野砲十	少將 任戰術	日本野砲十	日本野砲十	日本野砲十	日本野砲十	日本野砲十
少將 陸雲	聯隊陸	聯隊陸	少將 任戰術	聯隊陸	聯隊陸	少將 任戰術	聯隊陸	聯隊陸	聯隊陸	聯隊陸	聯隊陸
少將 陸雲	三期畢業	三期畢業	少將 任戰術	三期畢業	三期畢業	少將 任戰術	三期畢業	三期畢業	三期畢業	三期畢業	三期畢業

總	械	品	股	經	理	衛	生	組	辨
股長	上校	李孝貽	子忠	昆明	歷任軍務處上校科長等職				
少校	趙鴻濤	韻松	二十八	路南縣	軍政部兵工署昆明辦事處軍械 運輸股長				
少校	趙建嵩	鐵軍	二十八	大理	歷任中央陸軍第五軍排連長營附等職				
觀察員	官員	官員	官員	官員	官員	官員	官員	官員	官員
股長	上校	沐鎮坤	伯厚	三十八	昆明	歷任經理處上校科長等職			
中校	劉璧光	仲寅	五十	元江縣	歷充編修	二三等軍醫正主任縣長局長等職			
少校	程成虹	偉娥	三十	廣東防城	香港報編輯	西南運輸處會計科員			
上尉	湯文森	文森	二十八	蒙自	法國崗城大學畢業				
股長					雲南大學修業				
少校	沈嘉言	德章	二十九	大理	歷任各級軍醫及軍醫正兵站醫院院長軍醫主任等職				
少校	黎元壽	仁季	四十二	永勝	歷任各部隊各級軍醫佐軍醫正主任院長醫長科員等職	陸軍軍醫傳習所獸醫學校畢業			
觀察員	上校	馬 累	竹安	四十五	蒙自	歷任雲南造幣廠科長演始綏靖公署少中上校處員	蒙自中學畢業		
上校	楊仁壽	友松	三十六			歷任軍務處上校科長經職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中校	王仲	亞南	二十五	大理	歷任參謀處少校處員防空司令	道路工程專門學校畢業中央學校防空研究班畢業
上尉	黎祖熾	繩之	四十	昆明	歷充雲南全省團務總局科員民前清附生保舉縣丞自政廳科員汽管理處科員署理劍治傳習所畢業第二屆	益縣佐兼任富州公鹽局經理
中校	楊森	叔巽	三十二	昆明	歷充昆明第六區長建設處二等科員中學校國文專任教員等職	訓政傳習所畢業
中校	李建忠	四十一	玉溪	歷任排連營團長軍需處長財政處長參軍參謀等職	昆明師範及訓政講習所費業	先係行伍後入雲南督軍公署軍士教導大隊及雲南講武第一分校
上尉	王文亮	曉明	二十八	鹽豐	歷充六十軍一八二師排連長等職	第五軍分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副官	高維翰	星林	二十四	鹽豐	歷充參謀處准少尉副官等職	成德中學楚雄中學修業
庶務兼會計	中尉	蕭知白	二十八	昆明	歷充參謀處中上尉處員等職	成德中學畢業
准尉	何國瑞		三十七	昆明	歷充參謀處一等錄事有年	省立成德中學畢業
司						
室						
事						

國外大事記

十月十六日

- | | | | |
|-------|--|---|--|
| | | | 國外大事記 |
| 十月十六日 | 1. 義相墨索里尼駕機巡視第勒尼安海沿岸
2. 德軍在摩塞爾河一帶集中第
線進攻萊茵區德人撤退二百萬人 | 1. 德希特勒在西線下總攻令越過法軍前佔領區域
4. 英戰艦羅耶俄克在佛羅港被德潛艇擊沉
5. 美參議院九十六人主張取消軍火禁運條款 | 3. 德希特勒在西線下總攻令越過法軍前佔領區域
4. 美駐倭大使格魯在協會發表重申要演說痛斥倭所謂「東亞新秩序」謬說 |
| 十七日 | 1. 蘇德在柏林會議討論必要之措置
2. 德西線法軍退回法境 | 1. 蘇軍兩路開入愛沙尼亞愛新總理宣言讚揚蘇愛互助協定成功
2. 英法土三國在土京互助公約簽字 | 1. 土耳其伊拉克伊蘭阿富汗四國在伊斯坦會議討論蘇士談判失敗後應採取之態度
2. 波蘭獨立國在阿姆斯特丹正式成立另割一區安插三百萬猶太人以盧布為首 |
| 十八日 | 1. 蘇士在莫斯科舉行黑海互助協定會議談判突然政變土外長薩拉茹格返國
2. 北歐四國元首在瑞京會議擬請美義調解歐局 | 3. 北歐四國元首在瑞京會議結束
4. 英輪曼德華號載重一噸在菲尼斯洋面被德潛水艇擊沉
5. 德軍八千萬人佔領薩爾河一帶
6. 向英法軍大舉進攻
7. 美總統羅斯福頒布命令禁止交戰國潛艇駛入美領海 | 3. 芬蘭代表團巴希基維赴蘇廣續談判研究埃倫特島問題
4. 美總理羅斯福與英相張伯倫交換遠東問題意見 |
| 二十一日 | 1. 美總統羅斯福在參院會提議增加海軍陸戰隊十萬人重修軍艦一百艘
2. 義駐英新大使巴斯蒂尼在倫敦謁英皇呈遞國書並訪外相哈里法克斯說明義對歐戰決保中立 | 1. 英法在互助協定簽字內容計四要點有效期定為十五年
2. 蘇俄在「滿」蒙邊境發生敵對行動停戰協定作為無效 | 3. 德元首希特勒電召駐蘇義士三國大使回國舉行重要會議
4. 美參議員伊蘭麥在參院續辯論中立法案贊成廢止軍火禁運條款 |
| 二十二日 | 1. 美總理羅斯福與英相張伯倫交換遠東問題意見
2. 德元首希特勒電召駐蘇義士三國大使回國舉行重要會議
3. 美參議員伊蘭麥在參院續辯論中立法案贊成廢止軍火禁運條款 | 1. 美總理羅斯福與英相張伯倫交換遠東問題意見
2. 德元首希特勒電召駐蘇義士三國大使回國舉行重要會議
3. 德元首希特勒在柏林批准德蘇劃界及修好協定
4. 美駐倭大使格魯在協會發表重申要演說痛斥倭所謂「東亞新秩序」謬說 | 3. 德元首希特勒在柏林批准德蘇劃界及修好協定
4. 美駐倭大使格魯在協會發表重申要演說痛斥倭所謂「東亞新秩序」謬說 |

二十三日

會議

2.

蘇聯軍事代表團赴立在立京城

會

2.

德軍砲擊馬奇諾防線法德前線

發生前哨戰

三十日

3.

羅京會議討論東南歐問題

問

1. 商訂雙方劃界協定
英土在倫敦簽訂財政協定英以

3.

英經濟部大臣李滋羅斯在下院
稱與各中立國會商檢查戰時違

2.

英倭在東京恢復談判加藤奉召

返東京

三十一日

3.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千萬磅貨土
蘇倭因勘界問題談判停頓倭軍

4.

土耳其伊拉克阿富汗等四國
見在柏林格舉行會議開始交換意

2.

德蘇在柏林締結軍事同盟

三十日

3.

羅王卡羅爾召回駐土南大使在

德元首希特勒與義相墨索里尼
在柏林正式談判交換意

4.

土耳其伊拉克阿富汗等四國
見在柏林格舉行會議開始交換意

2.

英倭在東京恢復談判加藤奉召

返東京

三十一日

3.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4.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2.

德元首希特勒下令創立但澤省

三十日

3.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警告英輪若赴荷蘭領海須解
除武裝方可通行

5.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2.

德元首希特勒下令創立但澤省

三十日

3.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4.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5.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6.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7.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6.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7.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8.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7.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8.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9.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8.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9.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10.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10.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10.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11.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11.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11.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12.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12.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12.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13.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13.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13.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14.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14.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14.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15.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15.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15.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16.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16.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16.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17.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17.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17.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18.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18.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18.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19.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19.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19.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20.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20.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20.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21.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21.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21.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22.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22.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22.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23.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23.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23.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24.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24.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24.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25.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25.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25.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26.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26.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26.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27.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27.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27.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28.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28.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28.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29.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29.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29.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30.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30.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30.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31.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31.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31.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32.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32.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32.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33.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33.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33.

新中立法通過後以大批軍用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在但澤發表
演說表示希氏新動向

34.

美大使格魯與倭外相野村在東
京談判美倭問題

34.

德經濟部長芬克在倫敦與蘇聯
特伏斯磋商以商輪二千三百艘

三十日

1. 蘇芬談判又經芬外部發表惡化
擋淺
2. 土爾其羅馬尼亞之商務談判簽
字
3. 意相頒令增加下級官佐五千人

十二日

1. 英法照會日本撤去倫陷區之華北軍隊
2. 倫敦傳巴爾幹集團將成事實
3. 英海相邱吉爾廣播重申抗戰決

十三日

1. 美註荷公使晉謁荷王
德機數架襲英設得蘭島
巴黎發現德機
2. 芬代表團因交涉擋淺離蘇返芬

十四日

1. 日對英美策動協和攻擊
心
2. 芬蘭擊落蘇機一架
3. 僂勤員在鄉軍人

十五日

1. 義相以武裝和平在威尼斯演說

國內大事記

十月十六日

1. 我克復贛北三都北港浦東大團鎮
粵南瓊島永興市
2. 普風南敵進犯金綱嶺被我堵擊
不逞
3. 我蔣總裁在渝嚴禁私運烟土派
部隊駐重要地點嚴防各地武裝

十七日

1. 我克復贛北我分三路進擊北中南等路
鼠熊鄉
2. 贛北我收復雷公尖五步城鴉鳩嶺刻正
圍攻奉新靖安

十八日

1. 鄂南我軍渡過寶石河斃敵甚重獲軍械

二十一日

1. 粵我軍克復石灣四洲等處
粵東南黑龍關敵千餘犯鄉毒經
我壓迫退回洪洞
2. 敵曾杉山視察忻口

1. 義新艦英庇羅號在安多爾船塲
下水
2. 我收復贛北螺絲嶺烟港街湘西塘晉要衝原平鎮
3. 美汽船再探南極小美州

十九日

1. 我克復贛北甫田橋等處奉新西王廟粵西嶺白王村等地
2. 英在新加坡大增空軍企圖保護遠東屬領士安全

二十日

1. 我克復鄂東柳子港魯北樂陵湘北錫山
2. 贛北我收復雷公尖萬家腦向武寧挺進

二十二日

無數

卷一 紀事 大內園

又任命解師，爲補充隊幹部

訓練總隊第七區隊三級中尉區隊

附，寶珠爲高射砲大隊，第一

營同二級中尉書記。

又令將張紹宗，以一級中尉

綏原級原薪，令發步兵第一旅第三團服務，又令將胡啓恩以中尉原署級令發保衛第二十六營候差。

九月二十九日

調 綏署令將龍武常備隊上尉中

隊長趙純武，以原級改調保衛第委八營候差，遣缺以該營上尉候差

雷鳴亮調委接充，兵工廠同少校錄管理員汪作霖調缺，經該廠長呈准綏署，以尹仙民委爲同三級少

校接充。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同中尉書記缺，經該團長呈准綏署，以高雲漢委爲一級中尉接充。

十月三日

鹽津常備中隊長陳興昌病故

又令將陸軍醫院候差三等軍

遺缺，現經綏署合准，以會澤常

備中隊上尉中隊長荀應章原級調

充，遞遺會澤中隊長缺，以縣行

政人員訓練所少校中隊高飛原級

調充。

保衛二十四營營長缺，現經綏署令准以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中校銜一級少校中隊長李士彬原級調充。

十一月十七日

綏署令將第五分校交通兵隊少校張國梁，以中校銜一級少校改調憲兵學校服務。又令將憲兵司令部中尉服務員方健北，以原級原薪改調民政廳開務處服務。

十一月十七日

綏署任命劉宗漢，爲憲兵學

校接充。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同中

尉書記缺，經該團長呈准綏署，

以高雲漢委爲一級中尉接充。

第一三兩中隊長職務。

又令將陸軍醫院候差三等軍

醫正李榮調充步兵第五團三等三級軍醫又將該院候差二等軍醫佐周道明，調充該團二等三級軍醫佐。

又任命高雲漢，爲步兵第四

團第二營同一級中尉書記，保衛第五營二等軍需佐兼書記段咸昌撤缺，經綏署合准，以劉得鐘委充。

十一月十七日

綏署令將憲兵司令部上校銜中校副官兼防空司令部參謀金永保，補實三級上校，調委專任防空司令部參謀，將新委憲兵學

校中校銜一級少校總隊長張國樸調委新編補充第六大隊中校銜，級少校大隊附。將軍醫學校中尉分隊長段開成，以二級中尉原級原薪記調本署副官處服務。任命第七八區團務督練分處上尉督練

員周紹安，爲鎮越常備中隊上尉
中隊長。

十月十九日

綏署令將保衛十六營少校
御上尉服務員楊天良，以原級原
薪改調保衛第十七營服務。

同中校科員王鎮周德元，鄧廷信
，沈其祥爲一級少校科員，陳獻
清，潘丘爲二級少校科員，分別

又任命李象新，爲新編補充第七
大隊第九中隊一級上尉中隊長，
任命民政廳團務處中尉候差方健
給狀令軍務處上尉科員楊光斗，

書以二級少校原薪調回本署副官
綏署令將現任老卡汎長許寶
，又令將澂江常備中隊中尉分
隊長李天祥以一級中尉改調民政
署團務處服務。

，又令將澂江常備中隊中尉分
隊長李天祥以一級中尉改調民政
署團務處服務。

服務日久，經該處長簽呈，准綏
署晉級三級少校科員，以示鼓勵
期

十月二十日

十月三十日

隊長。

綏署刻照新定案另行任命楊
仁叢爲軍務處第一科一級同上校
開去專任該旅參謀本職，所遵團

科副，楊克敏爲二科一級同上尉
科長，董經敏爲三科一級同上校

科長，陳介名爲第三科一級上校
主任，李孝治爲一級上校科員，
李應祥，王伯初，王寶仁爲一級

級少校令發民政廳團務處服務，
附中校缺，准以原薪十一師一旅
二團營現充六十軍補充兵管理
處中校服務員繩克珍，以三級中

編 餘 賛 語

校稿的時候，已是十二月了，遲遲出版，實在遺憾！原因不止一端，只好在可能中逐漸克復。

本期選登一些章則畧歷表之類的東西，這並非「充塞篇幅」，而是具有相當理由的。

督練處與省內各部隊有着最密切的聯繫，這一點，想來已勿須多說；但因成立不久，其任務，工作程序，以至一切詳情，各部隊都還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第二是督練處的人員，將來有常往各部隊觀察的責任；為了使各部隊明瞭工作的詳情，和着先對工作人員有一個認識，於是我們把一半多的篇幅刊登了章則和畧歷表。

四卷六期的出版恰是二十九年的開始，歲月更新，本刊也將以新的姿態和讀者見面。現在就把我們的計劃畧說一說：

「專誌」欄的範圍在以前很狹小，部隊裏的同事們，都感覺到需要一些精神講話及訓練士兵的方法或準則等類的材料，為應這一要求，我們以後打算把範圍擴大。凡軍事高級長官的講詞，只要能作部隊人員參考的，都把它選刊在這一欄。

抗戰的烽火，燃燒到西南來了，保國保家，軍人首當其衝！但論理乃行動的先鋒，至少我們要對人生一切問題，先獲得一個正確具體的認識，然後才會確確實實盡到當前所負的責任。因此，我們將增設一欄

，專門討論及解答官兵生活中的一切問題；討論的文章，可以用小品文的形式寫，也可以用論文形式寫；部隊中的同志，如個人生活上有甚麼不可解決的疑問，可以來信詢問，我們很願意盡所知的在這一欄內分別作答。

文藝方面，不論詩歌、小說、戲劇，或其他小品文的稿件，都極歡迎，但莫超過一萬字。

兵學的通俗化在今日是異常重要的，要通俗，普通人才可以接受，有根底而在自修的人才能「無師自通」；以後在這一方面，我們要盡所有的力量做去。但通俗不是降低學術的水準，通俗中要能够同時不忘記提高，這樣，始能達到普及民衆軍事常識，提高軍人智識水準的目的。

對於學術的原理，原則，固應盡量研究，然而只知一味在理論上撲圈子，這是不對的；軍事學術要一套套搬到實地上應用，不是書房中的玩藝。實地不需要，根本就無研究價值。今後的學術文稿，很希望根據這原則，配合着目前抗戰的需要，以及汲取抗戰中得到的經驗來同時研究，勿使我們的理論與現實脫節，這一點，深盼賜稿的同志，能够做到。

我們不見得比別人高，可是我們很願意學，很願意做；我們不敢忽視自己的這點幼稚淺薄的力量，也不敢抬高自己的力量；不過少數人的力量終久有限，唯一的還希望大多數的同志來充實，扶助。軍事月刊不僅為軍人的園地，也是一般人的園地，門戶之見，我們從來就沒有過。

本刊公開徵稿凡屬（一）有關軍事之圖畫照片
（二）時事批評（三）軍事學術（四）論著（五）

詩歌小說及其他各項有關軍事文字均所歡迎
來稿紙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洋紙勿兩面書寫
來稿須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但發表時如何

署名聽作者之便稿如係翻譯請附寄原書以便參考用畢當即奉還

來稿有插圖說明請勿用鉛筆繪製免有模糊之弊
本刊有增刪權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投寄照片圖畫均請附加詳細說明並用厚紙包紮掛

號寄來免有損壞遺失
登載與否概於稿端註明文稿性質屬於何欄字數若干

元來稿務請於稿端註明文稿性質屬於何欄字數若干
元至六元之酬金詩歌只贈本刊不再另酬照片圖畫
每幅由新幣伍角至肆元月底結算居於外埠者由本
社掛號惟來稿已在其他處發表或有抄襲情事恕

不致取酬
凡經本刊發表之文字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遇
來稿編印蓋書時得擇尤採入之
點或所內容有引証或參考其他書籍之處務請將引証
本刊特別徵文條例另訂之
請由登載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社主

軍事月刊第四卷第四期
編輯者 滇黔綏靖公署軍事月刊社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出版期 每逢月底出版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卅一日出版
(社址雲南昆明市)

代售處

雲領書店
(昆明市西華街)
(昆明市文明街)
(昆明市土主廟街)

東方書店
(昆明市土主廟街)
(昆明市文明街)

店

(若訂閱本刊逕向上述三處店接洽亦可)

附本刊價目表

定	期	價	目	備	考
全年十二冊	新幣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全年十二冊	新幣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半年六冊	新幣一元八角		半年六冊	新幣一元八角	



東方書店出售各種新書

中學會考升學習題

康熙字彙

中學會考升學習題
西醫百日通

大字斷句陳修園七十二種

中學會考升學題解
木偶奇遇記
全國青年創作小說精華
高初級適用各種補充讀物
一冊三角五分
一冊三角

昆明雲嶺書店新到各種書籍
教建國與青年責任
苗訓棟集選輯
六角
九角
六仙

本品之質鬆色
白，與夫味感
之鮮美雋永，

皆有獨到之優



三、凡各界所需書刊如蒙委託代購無任歡迎
茲將書刊擇畧列後：

新哲學大綱	大衆哲學	哲學問題淺說
東西洋考察記	我的生活	(馮玉祥著)
列寧選集	列寧主義問題	中國近代史大綱
中國社會問題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步孫文學說	軍人精神教育	建國方

自力書店啓事